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陳清財
被告 李富雄

上列被告李富雄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），經原告陳清財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